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8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9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孔祥喜先生，董事杨林先生、张孟邻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牛占奎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商议推荐，提名张宝春先生、李远和先生、马进华先生、王戎先生、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提名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永泰先生、卢太平先生、陈颖洲先生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2015 年1月20日、2015年7月28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提名陈矜女士、郭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陈矜女士、郭志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提名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92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94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参加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作为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债权人，已向淮矿物流管理人申报债权5.57亿元。为便于公司参加淮矿物流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和表决，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或）相关子公司参加淮矿物流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行使同意的表决权，并办理与债权人会议有关的其他事项。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关于召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9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光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以上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了解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宝春先生、李远和先生、马进华先生、王戎先生、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了解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矜女士、郭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权益让渡有利于淮矿物流后续经营方案的顺利实施，是实现淮南矿业对淮矿物流留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必要条件。同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光梓
2015年7月30日

附件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宝春先生简历

张宝春，男，汉族，苏邳县人，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同等学力教育，正高级工程师。1976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4年4月-2008年12月，历任淮南矿务局谢桥矿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矿矿长、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安监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孔集矿矿长、安监局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潘二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安监局总工程师，淮南矿业集团潘东煤矿公司经理、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潘一矿矿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潘一矿东区建设项目部经理；2008年12月-2013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其中：

1999年4月-2001年12月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习。

李远和先生简历

李远和，男，汉族，皖风台人，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法律顾问。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淮南矿业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1984年9月-1986年7月安徽省司法学校法律专业学习；1986年7月-1998年7 月淮南矿务局法律事务处工作，历任淮南矿务局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兼淮南矿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淮南矿务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兼淮南矿区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7月-2003年12月，历任淮南矿务局企管部法律事务科科长兼淮南矿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法律顾问室主任、副主任经济师；2003年12月-2012年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法律顾问；2012年1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其中：

1990年6月安徽大学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毕业（大专）；

1992年5月-1995年7月华东政法大学函授法学专业学习（本科）

马进华先生简历

马进华，男，汉族，皖太和人，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4年12月-2011年4月任淮沪煤电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3年9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戎先生简历

王戎，男，汉族，浙温岭人，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助理经济师。1986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

2008年5月-2014年8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2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

其中：

1989年9月-1992年7月省电视中专业余电教企管专业学习；

1995年8月-1998年6月省委党校函授经管专业学习；

2011年8月-2013年12月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习

张小平先生简历

张小平，男，汉族，江苏人，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982年7月 - 1996年8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工业工程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9年8月 - 2002年8月，任TCL王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等职；2002年9月 - 2005年4月，任德国施耐德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5月 - 2010年9月，任TCL多媒体全球产品中心人力资源总监，TCL集团HR管委会委员；2010年10月 - 2013年3月，任协鑫光付国际人力资源总监、保利集团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成员；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矜女士简历

陈矜，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1991年10月-1994年3月，任安徽怀远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年3月-1996年9月，任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96年9月-1999年1月，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研究生；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系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安徽省司法会计鉴定协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会员。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法务会计研究》、《审计学》等。

郭志远先生简历

郭志远，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1998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2010年6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访问学者；2010.9-2010.11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访问学者；专长公司事务、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等。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9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上述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9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章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9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江物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与审计机构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决定对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2014年10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的检查结论及财务自查，公司就下述事项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一) 2012年公司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虚构与湖北华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有色）、武汉中西部钢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钢铁）、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望）、杭州萧山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星）、上海福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鹏）和福鹏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福鹏系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厦门海翼）之间的采购4,216,280,850.82元，虚构销售收入4,550,546,404.97元，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14.05%；2013年，虚构与福鹏系公司之间的采购4,124,809,266.92元，虚构与福鹏系公司、武汉耀金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金源）、武汉瑞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4,399,041,819.83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13.48%。

(二) 2013年淮矿物流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处理高价库存螺纹钢，合同销售价格比实际结算价格高出239,263,123.63元，淮矿物流按合同销售价格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结转成本，虚增皖江物流销售收入204,498,396.27元，虚增利润204,498,396.27元。

(三) 2012年和2013年淮矿物流通过买方付息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2012年有3,209,344.39元、2013年有30,448,633.35元贴现费用未计入财务费用，导致皖江物流2012年虚增利润3,209,344.39元，2013年虚增利润30,448,633.35元。

(四) 2012年至2013年淮矿物流在对福鹏系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时，计提基数及账龄分析不当，未合理对福鹏系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存在通过调增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调减应收账款的方式来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利润。淮矿物流2012年应补提坏账准备252,644,161.32元、2013年应调减坏账准备980,721.02元。由此导致皖江物流2012年年报多计利润252,644,161.32元、2013年年报少计利润980,721.02元。

(五) 根据公司财务自查结果，结合《告知书》对相同业务的性质认定，淮矿物流公司2014年虚增与福鹏系公司、耀金源和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2,222,693,017.16元，虚增成本2,046,856,649.84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一) 对2012年财务报表中调整如下：

1. 对2012年度虚构收入、成本予以冲销调整

借：	营业收入	4,550,546,404.97
贷：	营业成本	4,216,280,850.82
财务费用		334,265,554.15

2. 对2012年未计的贴现利息予以调整

借：	财务费用	3,209,344.39
贷：	预付款项	3,209,344.39

3. 对2012年未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调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予以调整

借：	应收账款	3,018,791,160.06
贷：	应收票据	3,018,791,160.06

4. 对201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借：	资产减值损失	252,644,161.32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644,161.32

5. 对2012年未虚构存货予以冲销调整

借：	预付款项	118,609,481.72
贷：	存货	118,609,481.72

(二) 对2013年财务报表中调整如下：

1. 对2013年度虚构收入、成本予以冲销调整

借：	营业收入	4,399,041,819.83
贷：	营业成本	4,124,809,266.92
财务费用		274,232,552.91

2. 对2013年度虚增收入进行调整

借：	营业收入	204,498,396.27
贷：	应收账款	204,498,396.27

3. 对2012年、2013年未计的贴现利息予以调整

借：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9,344.39
财务费用		30,448,633.35
贷：	预付款项	33,657,977.74

4. 对2013年未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调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予以调整

借：	应收账款	1,708,039,474.68
贷：	应收票据	1,708,039,474.68

5. 对2012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借：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644,161.32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663,440.30
资产减值损失		980,721.02

6. 对2013年末虚构存货予以冲销调整

借：	预付款项	158,756,751.27
存货跌价准备		5,211,031.84
贷：	存货	158,756,751.27
资产减值损失		5,211,031.84

(三) 对2014年财务报表中调整如下：

1. 对2013年度虚增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借：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498,396.27
贷：	资产减值损失	122,699,037.76
投资收益		81,799,358.51

2. 对2012年、2013年未计的贴现利息对应的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借：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57,977.74
贷：	资产减值损失	26,926,382.19
投资收益		6,731,595.55

3. 对2012年度、2013年度补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借：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663,440.30
贷：	资产减值损失	251,663,440.30

4. 对2014年度虚构收入、成本予以冲销调整

借：	营业收入	2,222,693,017.16
贷：	营业成本	2,046,856,649.84
财务费用		170,625,335.4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1,031.84

三、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7,081,115,455.87	-2,936,263,000.49	4,144,852,455.38
应收账款	7,081,115,455.87	-3,018,791,160.06	4,062,324,295.81
其中：账面余额	2,653,759,112.32	2,766,146,998.74	5,419,906,111.06
坏账准备	2,798,044,645.58	3,018,791,160.06	5,816,835,805.64
预付款项	3,094,282,008.55	115,400,137.33	3,209,682,145.88
存货	867,231,483.72	-118,609,481.72	748,622,002.00
资产总计	21,938,222,677.48	-255,853,505.71	21,682,369,171.77
未分配利润	742,976,773.37	-255,853,505.71	487,123,2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0,628,308.35	-255,853,505.71	4,344,774,80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3,589,897.21	-255,853,505.71	4,397,736,391.50
2012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32,390,706,825.37	-4,550,546,404.97	27,840,160,420.40
营业成本	30,952,368,340.93	-4,216,280,850.82	26,736,087,490.11
财务费用	391,089,561.92	-331,056,209.76	60,033,352.16
资产减值损失	145,090,401.87	252,644,161.32	397,734,563.19
营业利润	491,687,246.15	-255,853,505.71	235,833,740.44
利润总额	498,081,118.69	-255,853,505.71	242,227,612.98
净利润	385,758,217.08	-255,853,505.71	129,904,71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23,369.23	-255,853,505.71	129,069,863.52
每股收益	0.33	-0.22	0.11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6,258,752,890.14	-1,708,039,474.68	4,550,713,415.46
应收账款	3,577,897,752.77	1,251,877,638.11	4,829,775,390.88
其中：账面余额	3,772,425,276.30	1,503,541,078.41	5,275,966,354.71
坏账准备	194,527,523.53	251,663,440.30	446,190,963.83
预付款项	5,884,502,622.27	125,098,773.53	6,009,601,395.80
存货	750,547,235.17	-153,545,719.43	597,001,515.74
资产总计	25,932,059,138.39	-484,608,782.47	25,447,450,355.92
未分配利润	748,375,273.21	-484,608,782.47	263,766,4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8,273,622.40	-484,608,782.47	4,843,664,83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2,316,149.75	-484,608,782.47	4,917,707,367.28
2013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39,702,632,834.13	-4,603,540,216.10	35,099,092,618.03
营业成本	38,316,482,360.44	-4,124,809,266.92	34,191,673,093.52
财务费用	550,321,936.84	-243,783,919.56	306,538,017.28
资产减值损失	62,173,425.03	-6,191,752.86	55,981,672.17
营业利润	354,210,937.75	-228,755,276.76	125,455,660.99
利润总额	378,491,428.15	-228,755,276.76	149,736,151.39
净利润	276,737,600.02	-228,755,276.76	47,982,3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406,661.53	-228,755,276.76	48,651,384.77
每股收益	0.14	-0.12	0.02
2014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21,540,785,292.54	-2,222,693,017.16	19,318,092,275.38
营业成本	20,639,871,250.13	-2,046,856,649.84	18,593,014,600.29
财务费用	559,233,881.74	-170,625,335.48	388,608,546.26
资产减值损失	11,010,753,959.97	-401,288,860.25	10,609,465,099.72
投资收益	8,712,263,182.35	88,530,954.06	8,800,794,136.41
营业利润	-2,297,055,484.21	484,608,782.47	-1,812,446,701.74
利润总额	-2,624,594,636.07	484,608,782.47	-2,139,985,853.60
净利润	-2,748,221,856.14	484,608,782.47	-2,263,613,0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8,449,964.29	484,608,782.47	-2,253,841,181.82
每股收益	-1.04	0.18	-0.86

注：公司修订后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将自更正事项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45天内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披露（详见临2015-093号公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2015〕5-24号），阐明更正的原因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上述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93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89号公告和2015-092号公告），决定对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鉴于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尚需披露调整后的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违规事实进行整改，故本次未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将自更正事项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45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度报告。本次更正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94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让渡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让渡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权益让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祥喜先生、杨林先生、董淦林先生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淮矿物流后续经营方案的顺利实施，是实现淮南矿业对淮矿物流留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必要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本次权益让渡对价系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2014年10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摘要）》（众联评咨字[2015]第5002号）以及淮矿物流管理人《模拟破产清算清偿能力预测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28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依据。

本次权益让渡完成后，将使淮矿物流成为淮南矿业全资一级子公司，有利于淮矿物流后续经营方案的顺利实施，是实现淮南矿业对淮矿物流留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必要条件。

（二）本次权益让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权益让渡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淮矿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现直接持有公司50.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权益让渡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权益让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5、注册资本：1,952,156.49万元

6、成立日期：1982年11月2日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火力发电，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训，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由分支机构经营）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铁路新村)

3、法定代表人：黄仁祝

4、经营范围：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工矿、洗选煤、电力和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量具和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